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致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文件就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任何其他部分。故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要約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他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要約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以及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要約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按照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人士要求上市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而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已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當購股權被行使，本公司亦將會申請批准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交易。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比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單的規則較為寬鬆。

另類投資市場是一個主要為新興或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一般較投資大型或更成熟的公司涉及更高風險。金融服務管理局正式名單並不包括另類投資市場的證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該等公司涉及的風險，並應該作出審慎考慮及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後，才作出投資決定。每家另類投資市場的公司均須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擁有一名提名顧問。提名顧問須向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另類投資市場提名顧問規則內的附表2聲明。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均沒有查核或批核本文件的內容。

股份亦已在PLUS市場交易。

PLUS市場是一個由PLUS Markets plc.營運的第二市場。在PLUS市場報價的證券並非上市，該市場根據歐盟金融服務法不被視為「受監管市場」。投資較小型公司股份的風險一般較投資較成熟公司的風險高。PLUS市場不是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部分。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09年2月10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有關該等稅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概要」。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總冊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並在澤西島存置股東登記分冊。有關百慕達、澤西島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互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股息將以港元宣派，而在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東將於其後獲發分別以英鎊及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股息。有關派付股息會採用滙率機制進行。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i)於上市日期的231,6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註銷所有庫存股份後）；(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現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10,992,500股股份；及(iii)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多23,161,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進行本次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理由

股份已自2004年7月2日起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並自2007年6月1日起在PLUS市場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同以英國和香港作為第一上市地，讓本公司能開通歐洲和亞洲的不同股票市場，為日後的機會作好準備，對本公司適宜和有利。兩市場亦吸引不同的投資群，從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董事相信在香港上市乃符合本集團集中在亞太區發展業務的方針。